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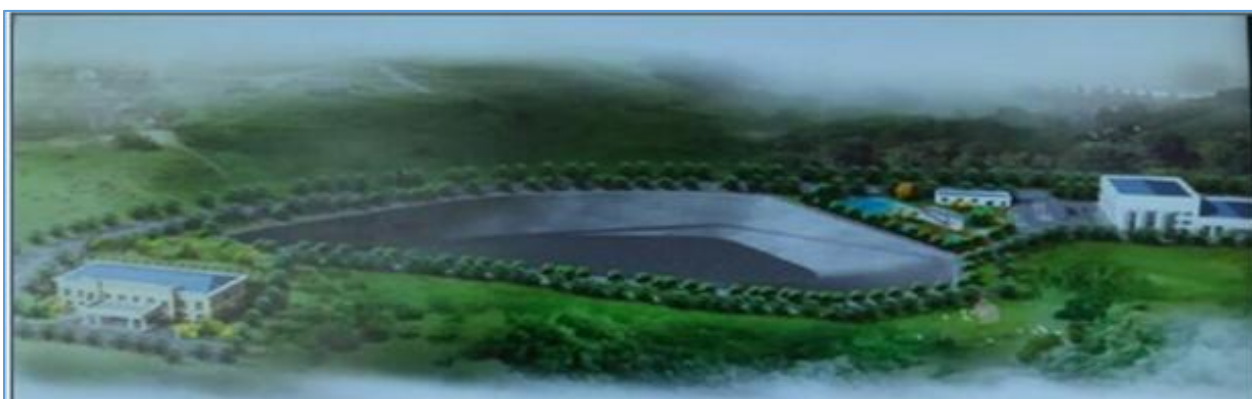


镇江固废

NEEQ : 83254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Xinqu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1 月，公司被评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经营业绩突出贡献单位。



2020 年 4 月，公司获得镇江新区总工会“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2020 年 5 月，公司顺利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1）。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0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靖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暄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环保政策风险	环保行业属于政策主导性行业，受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影响较大。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日益重视，环保标准更加严格，对危废处置单位环保要求和处置能力要求也更高。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及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政策，在推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标准进行运营，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而增加运营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区域扩张风险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环保企业发展及扩张具有区域性、垄断性特点，国家对危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危废处理行业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公司凭借技术及地域优势在镇江本地占据一定市场地位，目前主要客户局限在镇江新区范围，公司面临着一定区域发展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较大，存在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销售业务已对其产生较大依赖性，未来如果这些重点客户流失或其产废量大幅减少，将会极大影响公司的业绩，导致公司盈利不稳定。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环保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基于国家对环保

	产业的支持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危废处理，依靠安全填埋处置产危企业排出的危废盈利，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产业政策调整（如化工、电镀等行业），上游产危企业的发展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则会导致部分企业开工不足或倒闭、关停，将会对公司危废处理产量产生较大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危废具有腐蚀性、反应性、污染性、有毒性等特点，因此公司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及处理处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非常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完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努力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一旦疏忽，就容易造成重大危害，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改进导致填埋数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填埋危废中很多含有大量重金属或其他可再生利用的成分，随着技术进步，未来该些重金属等成分将可能被逐步提取再利用，剩下部分可不再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进度，不能适时更新、改进自身技术与工艺水平，提高危废处理能力，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国家对绿色发展的日益重视和节能环保产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固体废物处置产业势必会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金介入，尤其是随着镇江本地及周边地区其他固废处理企业的发展 and 大型环保企业进入争夺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镇江固废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港股份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固废、公司股东	指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华科电镀	指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跃化学	指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港诚国贸	指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会	指	镇江固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危废、危险废弃物	指	危险废物。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安全填埋处置法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处置方法。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njiang Xinqu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证券简称	镇江固废
证券代码	832541
法定代表人	王靖宇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国伟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
电话	0511-80865876
传真	0511-80865876
电子邮箱	14889554@qq.com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
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部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业务	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
--------------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8374297X1	否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	否
注册资本	36,000,000 元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德邦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德邦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龚新海	祖鲜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891,393.93	42,675,865.61	12.22%
毛利率%	78.63%	76.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1,136.82	26,601,798.95	1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54,379.05	25,793,683.91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70%	41.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66%	39.84%	-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74	13.51%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847,697.34	94,979,716.05	6.18%
负债总计	23,797,360.51	22,940,516.04	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50,336.83	72,039,200.01	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2.00	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0%	24.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7.77	7.98	-
利息保障倍数	63.07	41.30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49.53	29,252,635.06	-2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17.44	-

存货周转率	885.02	320.42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8%	17.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2%	41.70%	-
净利润增长率%	13.57%	41.2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000,000	36,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0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97.9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90,303.26</b>
所得税影响数	133,5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56,757.77</b>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有关报表项目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 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84,666.61	-884,666.61	-
合同负债	-	800,219.97	800,219.97
其他流动负债	-	84,446.64	84,446.64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流动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主营业务为危废产生企业提供危废安全化填埋处置服务，即在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和危废处置流程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防渗漏填埋库区，对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处理后进行填埋，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该服务模式从公司与产废企业签订合同后开始，到完成危废的安全化填埋为止。目前公司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以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为主，主要系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和化工企业如新宇固废、超越化学等。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填埋业务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危废处置行业的特许经营、区域限制和难以替代等行业特性决定，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615,743.65	50.19%	56,342,279.59	59.32%	-10.16%
应收票据	5,604,675.95	5.56%	5,777,173.02	6.08%	-2.99%
应收账款	15,175,723.30	15.05%	2,604,288.45	2.74%	482.72%
存货	6,746.48	0.01%	16,381.41	0.02%	-58.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3,982,411.20	23.78%	28,646,863.76	30.16%	-16.28%
在建工程	3,971,201.10	3.94%	266,132.08	0.28%	1,392.19%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15,175,723.30 元，比期初增加 482.72%，主要原因是：客户延期回款以及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635.38 万元，账期都为 30 天以上。
- 2、存货：报告期末存货 6,746.48 元，比期初减少 58.8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材料的期末库存。
-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3,971,201.10 元，比期初增加 1,392.19%，主要原因是：二期填埋场工程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按照进度确认入账。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891,393.93	-	42,675,865.61	-	12.22%
营业成本	10,234,278.70	21.37%	9,864,866.95	23.12%	3.74%
毛利率	78.63%	-	76.88%	-	-
销售费用	1,130,689.78	2.37%	1,436,221.53	3.37%	-21.27%
管理费用	2,604,603.81	5.44%	3,157,058.35	7.40%	-17.50%
研发费用	750,336.85	1.57%	848,460.43	1.99%	-11.56%
财务费用	-95,805.93	-0.20%	-73,085.38	-0.17%	31.09%
信用减值损失	-724,535.22	-1.51%	-78,857.56	-0.18%	818.79%
资产减值损失	0	-	0	-	-
其他收益	3,566,154.47	7.45%	5,000,974.11	11.72%	-28.69%
投资收益	0	-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0	-	-
资产处置收益	0	-	-39,651.42	-0.09%	-100%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35,550,503.49	74.23%	31,474,330.16	73.75%	12.95%
营业外收入	0	-	0	-	-
营业外支出	43,197.97	0.09%	1,124.61	0.00%	3,741.15%
净利润	30,211,136.82	63.08%	26,601,798.95	62.33%	13.57%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为-95,805.9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存款利息比上年度增加 4.82 万元，故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为-724,535.2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8.79%，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 2019 年增加；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7.20 万元，比 2019 年底增加了 1,323.06 万元，主要为绿色动力应收账款 788.33 万元以及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635.38 万元。

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43,197.9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1.1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因疫情防控向湖北捐赠口罩 4.07 万元。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91,393.93	42,673,826.78	12.23%
其他业务收入	-	2,038.83	100%
主营业务成本	10,234,278.70	9,864,866.95	3.7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焚烧处理残渣(HW18)	33,553,279.94	7,170,257.33	-	12.01%	3.55%	-
其他废物(HW49)	5,130,414.52	1,096,357.57	-	-82.87%	-0.79%	-
表面处理废物(HW17)	6,045,480.17	1,291,904.95	-	-79.82%	-17.90%	-
其他	3,162,219.30	675,758.86	-	-89.44%	158.12%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891,393.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集量及收集单价比上年度都有增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473,356.65	23.96%	是
2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621,402.70	15.91%	否
3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3,497,379.20	7.30%	否
4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30,610.38	6.75%	否
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419,156.23	5.05%	否
合计		28,241,905.16	58.97%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新区振大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1,091,022.43	18.98%	否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943.40	15.67%	否
3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452,452.83	7.87%	否
4	镇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738.20	7.27%	否
5	京口区洁慕瑞五金经营部	365,574.17	6.36%	否
合计		3,227,731.03	56.15%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49.53	29,252,635.06	-2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85.47	-725,526.43	18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000.00	-14,400,000.00	75.00%

##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8,385.47元，投资支出较上期增加1,322,859.04元，增加幅度为182.33%，主要原因是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00,000.00元，主要是本期进行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元。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生产销售等环节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合格有效；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管理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1,850,000	12,663,015.86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注：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略超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末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接受新宇固废的部分订单，实际完成危废收集处置是在 2020 年初，因而涉及该部分处置收入金额 161.83 万元确认于 2020 年度，该部分额度属于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镇江固废产生同业竞争做出相应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新宇	正在履行中

					固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镇江固废产生同业竞争做出相应承诺。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和新宇固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对于未来与镇江固废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镇江固废相关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除公司挂牌时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新增承诺，相关承诺概要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起人股东大港股份及新宇固废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承诺的事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和新宇固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镇江固废产生同业竞争做出相应承诺。

报告期内，大港股份及新宇固废均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事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和新宇固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对于未来与镇江固废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镇江固废相关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报告期内，大港股份及新宇固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行此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事项。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000,000	100.00%	0	36,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0,000	70.00%	0	25,200,000	7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6,000,000	-	0	3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0	25,200,000	70%	0	25,200,000	0	0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00,000	0	10,800,000	30%	0	10,800,000	0	0
合计		36,000,000	0	36,000,000	100%	0	36,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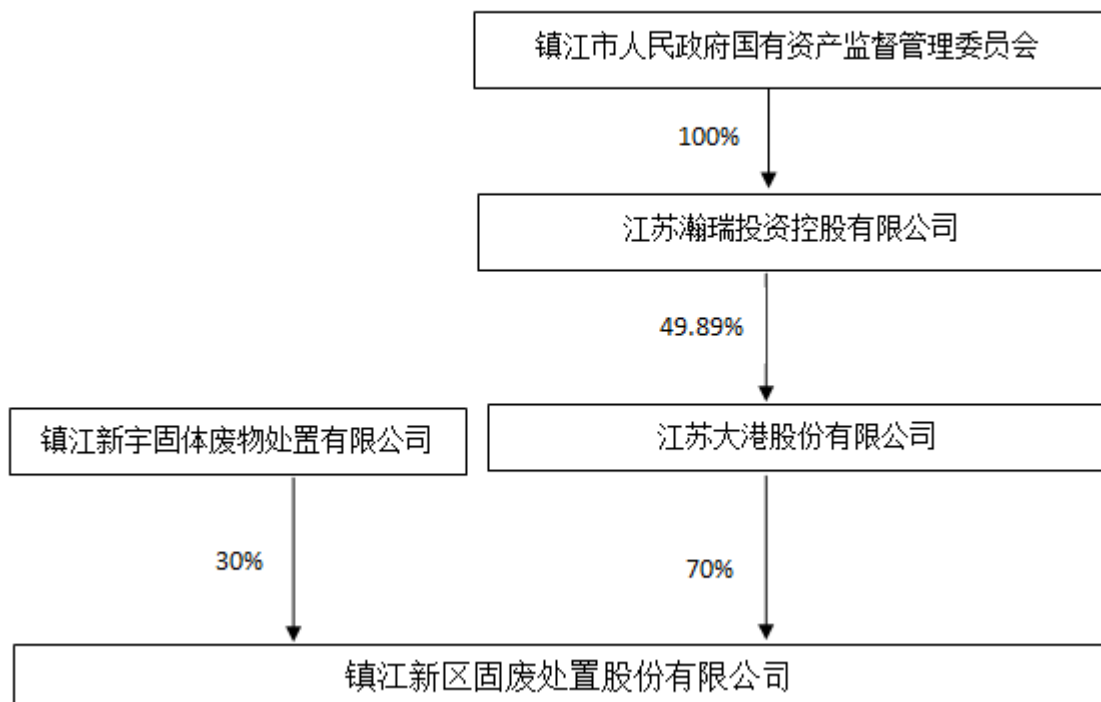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和，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20500361C，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58,034.8513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负责人为董和健，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01446807-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5 月 29 日	7.00	0	0
合计	7.00	0	0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0	0	0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靖宇	董事长	男	1985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刘媛	董事	女	1970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王涛	董事	男	1984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杨俊荣	董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吴国伟	董事	男	1977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沈飒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杨劲松	监事	男	1969 年 7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柳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6 年 7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王文慧	总经理	男	197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吴国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黄文杰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7 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b>董事会人数：</b>				5	
<b>监事会人数：</b>				3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董事长王靖宇担任其总经理职务；监事会主席沈飒担任其财务部部长职务。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靖宇	董事长	0	0	0	0%	0	0
刘媛	董事	0	0	0	0%	0	0
王涛	董事	0	0	0	0%	0	0
王文慧	总经理	0	0	0	0%	0	0
吴国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杨俊荣	董事	0	0	0	0%	0	0
沈飒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杨劲松	监事	0	0	0	0%	0	0
柳慧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黄文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耿逸	董事长	离任	无	换届
王靖宇	无	新任	董事长	选举
王涛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王文慧	无	新任	总经理	聘任
朱季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换届
沈飒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靖宇，男，198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曾



任镇江大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新区招商一局局长，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王靖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王靖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涛，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引与对外合作部部长、副总经理，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港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文慧，男，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镇江华科电镀园区董事、总经理；伊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文慧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飒，女，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沈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沈飒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4	0	1	13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6	0	0	6
采购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2	0	1	1
行政管理人员	8	1	1	8
<b>员工总计</b>	<b>35</b>	<b>1</b>	<b>3</b>	<b>33</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14	13
专科	9	9
专科以下	11	10
<b>员工总计</b>	<b>35</b>	<b>33</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雇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月度考核绩效、年终绩效等，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计划，针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镇江固废文化，掌握从事岗位的劳动技能。对于在职职工，公司进行定期专业培训，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等。公司通过多方面，多种类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专业素质，提升凝聚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目前已制定、更新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企业运行状况良好。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本次修订事项已通过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题：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投资建设危废安全填埋处置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题：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监事会	4	<p>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题：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题：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题：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20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关于投资建设危废安全填埋处置二期项目的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业务方面

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高级管理人员都是公司董事会依照职权聘任的，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3、资产方面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商标、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各组织机构依法独立运行，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5、财务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独立并由公司自行聘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本年度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严格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NJAA1010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龚新海	祖鲜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人民币 1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XYZH/2021NJAA1010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固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江固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镇江固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镇江固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镇江固废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镇江固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镇江固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镇江固废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

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镇江固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镇江固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祖鲜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50,615,743.65	56,342,27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604,675.95	5,777,173.02
应收账款	五、3	15,175,723.30	2,604,288.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199,518.31	937,94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6,746.48	16,38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0,102.61	23,442.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632,510.30</b>	<b>65,701,511.5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3,982,411.20	28,646,863.76
在建工程	五、8	3,971,201.10	266,13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24,875.46	337,1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36,699.28	28,01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215,187.04</b>	<b>29,278,204.54</b>
<b>资产总计</b>		<b>100,847,697.34</b>	<b>94,979,716.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5,755,265.57	3,870,059.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336,014.33	800,21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661,850.50	1,038,179.61
应交税费	五、15	2,312,330.13	2,094,941.46
其他应付款	五、16	348,616.41	344,33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20,160.86	84,446.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34,237.80</b>	<b>8,232,184.8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18	11,133,969.22	10,629,087.58
递延收益	五、19	3,229,153.49	4,079,24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363,122.71</b>	<b>14,708,331.15</b>
<b>负债合计</b>		<b>23,797,360.51</b>	<b>22,940,516.0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1,235,816.23	1,235,81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11,371,452.06	8,350,33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28,443,068.54	26,453,0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0,336.83	72,039,200.0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050,336.83</b>	<b>72,039,200.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847,697.34</b>	<b>94,979,716.05</b>

法定代表人：王靖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暄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47,891,393.93	42,675,865.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47,891,393.93	42,675,86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5,182,509.69	16,084,000.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0,234,278.70	9,864,86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558,406.48	850,478.70
销售费用	五、26	1,130,689.78	1,436,221.53
管理费用	五、27	2,604,603.81	3,157,058.35
研发费用	五、28	750,336.85	848,460.43
财务费用	五、29	-95,805.93	-73,085.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29	504,881.64	481,987.32
利息收入	五、29	605,969.76	557,808.53
加：其他收益	五、30	3,566,154.47	5,000,97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724,535.22	-78,85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0	-39,651.4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5,550,503.49	31,474,330.16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43,197.97	1,124.6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5,507,305.52	31,473,205.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296,168.70	4,871,406.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211,136.82	26,601,798.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1,136.82	26,601,798.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1,136.82	26,601,798.9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0,211,136.82	26,601,798.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法定代表人：王靖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暄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8,955.57	44,928,80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781.33	4,009,47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013,394.91	1,780,28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2,953,131.81	50,718,5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7,901.40	3,895,83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086.20	4,967,0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7,085.34	11,341,69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707,209.34	1,261,35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431,282.28	21,465,932.4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521,849.53	29,252,635.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8,385.47	726,03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48,385.47	726,032.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48,385.47	-725,526.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1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3,200,000.00	14,4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200,000.00	-14,4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726,535.94	14,127,1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2,279.59	42,215,170.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615,743.65	56,342,279.59

法定代表人：王靖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暄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235,816.23				8,350,338.38		26,453,045.40		72,039,2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1,235,816.23				8,350,338.38		26,453,045.40		72,039,20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113.68		1,990,023.14			5,011,13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1,136.82			30,211,13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1,113.68	-28,221,113.68		-2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113.68	-3,021,11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0,000.00		-25,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235,816.23</b>			<b>11,371,452.06</b>	<b>28,443,068.54</b>		<b>77,050,336.83</b>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235,816.23				5,690,158.48		16,911,426.35		59,837,40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1,235,816.23				5,690,158.48		16,911,426.35		59,837,40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179.90		9,541,619.05			12,201,79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01,798.95			26,601,79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0,179.90	-17,060,179.90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0,179.90	-2,660,17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b>				<b>1,235,816.23</b>			<b>8,350,338.38</b>	<b>26,453,045.40</b>	<b>72,039,200.01</b>

法定代表人：王靖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暄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概况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10月13日在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号：32119100004705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镇江固废；证券代码：832541。

2015年9月24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00	70.0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00,000.00	30.00%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2020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由耿逸变更为王靖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8374297X1。

###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固废处置类，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资源利用技术咨询、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

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B.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E. 与债务人是否对合同的执行或债权债务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

F. 其他可能发生的情况。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5%	10%	30%	50%	50%	100%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B.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 E. 与债务人是否对合同的执行或债权债务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
- F. 其他可能发生的情况。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单项计提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组合	5%	10%	30%	50%	50%	100%

###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	①应收利息；②应收股利；③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④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⑤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14.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5. 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 应收票据及 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 16. 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

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0-3	4.85-8.33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设备	8	3	12.13
4	电子设备	6	3	16.17
5	专用设备	10	3	9.70
6	其他设备	6	3	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特许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对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3)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时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6.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固体废物填埋处置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 提供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固废填埋处置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接收固废时按量收取处置款项并开具发票，但部分固废需要经过固化等程序后方能填埋。因此，本公司实际完成固废处置时确认收入。

###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

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时，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34.持有待售

本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会〔2017〕22 号	说明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解释 13 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会〔2019〕21 号	说明 2

**说明 1:**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明确“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原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新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有关报表项目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84,666.61	-884,666.61	-
合同负债	-	800,219.97	800,219.97
其他流动负债	-	84,446.64	84,446.64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流动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财会[2019]21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 13 号”)，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以及业务的定义两项问题。解释 13 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 13 号补充了以下构成关联方的情况：

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

同时，解释 13 号也澄清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并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解释 13 号修订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以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对于“业务”的判断。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详见本部分 (1)。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详见本部分 (1)。

## 四、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业务，属于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78号。公司向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了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并通过。因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处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本公司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根据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镇开税通 [2019] 8737号文件，对于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减免土地使用税。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0年1月1日，“年

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6.57	3,906.57
银行存款	50,613,037.08	56,338,373.02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50,615,743.65</b>	<b>56,342,279.5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年末不存在受限资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4,675.95	5,777,173.02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5,604,675.95</b>	<b>5,777,173.02</b>

####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单项重大	-	-	-	-	-
单项不重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1,980.44	100.00	796,257.14	4.99	15,175,723.30
其中：关联方组合	70,677.60	0.44	-	0.00	70,677.60
账龄组合	15,901,302.84	99.56	796,257.14	5.01	15,105,045.70
<b>合计</b>	<b>15,971,980.44</b>	<b>100.00</b>	<b>796,257.14</b>	<b>4.99</b>	<b>15,175,723.30</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单项重大	-	-	-	-	-
单项不重大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1,356.26	100.00	137,067.81	5.00	2,604,288.4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741,356.26	100.00	137,067.81	5.00	2,604,288.45
<b>合计</b>	<b>2,741,356.26</b>	<b>100.00</b>	<b>137,067.81</b>	<b>5.00</b>	<b>2,604,288.45</b>

##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77,462.84	793,873.14	5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3,840.00	2,384.00	10
2-3 年	-	-	30
3-4 年	-	-	50
4-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b>合计</b>	<b>15,901,302.84</b>	<b>796,257.14</b>	<b>—</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48,140.44
1-2 年	23,840.00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b>合计</b>	<b>15,971,980.44</b>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067.81	659,189.33	-	-	796,257.14
<b>合计</b>	<b>137,067.81</b>	<b>659,189.33</b>	<b>-</b>	<b>-</b>	<b>796,257.14</b>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883,316.00	1 年以内	49.36	394,165.8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2,086.00	1 年以内	10.22	81,604.30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2,886.00	1 年以内	9.41	75,144.3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6,688.54	1 年以内	6.80	54,334.4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02,048.00	1 年以内	3.77	30,102.40
<b>合计</b>	<b>12,707,024.54</b>	—	<b>79.56</b>	<b>635,351.23</b>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99,518.31	937,946.40
<b>合计</b>	<b>1,199,518.31</b>	<b>937,946.40</b>

## 4.1 应收利息

无。

## 4.2 应收股利

无。

## 4.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80,000.00	980,000.0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300,360.00	360.00
备用金	-	7,312.00
代垫费用	34,229.80	-
<b>合计</b>	<b>1,314,589.80</b>	<b>987,672.00</b>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	49,725.60	-	49,725.60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711.49	48,634.40	-	65,345.89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b>16,711.49</b>	<b>98,360.00</b>	-	<b>115,071.49</b>

##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229.80
1-2年	980,000.00
2-3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360.00
<b>合计</b>	<b>1,314,589.80</b>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9,725.60	65,345.89	-	-	115,071.49
<b>合计</b>	<b>49,725.60</b>	<b>65,345.89</b>	<b>-</b>	<b>-</b>	<b>115,071.49</b>

##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金	980,000.00	1-2 年	74.55	98,000.00
昆山信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2.82	15,000.00
<b>合计</b>	<b>—</b>	<b>1,280,000.00</b>	<b>—</b>	<b>97.37</b>	<b>113,000.00</b>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6.48	-	6,746.48	16,381.41	-	16,381.41
<b>合计</b>	<b>6,746.48</b>	<b>-</b>	<b>6,746.48</b>	<b>16,381.41</b>	<b>-</b>	<b>16,381.41</b>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电费、油卡充值	30,102.61	23,442.64
<b>合计</b>	<b>30,102.61</b>	<b>23,442.64</b>

###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3,982,411.20	28,646,863.76
固定资产清理	-	-
<b>合计</b>	<b>23,982,411.20</b>	<b>28,646,863.76</b>

## 7.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融资租入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403,686.14	6,639,374.58	2,153,559.12	-	513,371.00	460,500.75	58,170,491.59
2.本年增加金额	-	114,312.18	-	-	17,733.29	-	132,045.47
(1) 购置	-	114,312.18	-	-	17,733.29	-	132,04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年末余额	48,403,686.14	6,753,686.76	2,153,559.12	-	531,104.29	460,500.75	58,302,537.0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640,053.91	3,728,173.69	1,356,457.40	-	396,614.58	402,328.25	29,523,627.83
2.本年增加金额	3,869,307.00	626,258.08	222,130.37	-	54,849.18	23,953.40	4,796,498.03
(1) 计提	3,869,307.00	626,258.08	222,130.37	-	54,849.18	23,953.40	4,796,498.0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年末余额	27,509,360.91	4,354,431.77	1,578,587.77	-	451,463.76	426,281.65	34,320,125.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894,325.23	2,399,254.99	574,971.35	-	79,640.53	34,219.10	23,982,411.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融资租入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24,763,632.23	2,911,200.89	797,101.72	-	116,756.42	58,172.50	28,646,863.7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生产区厂房	3,608,174.82	尚在办理中
固化厂房	3,712,729.96	尚在办理中
办公楼	1,982,559.63	尚在办理中
合计	9,303,464.41	—

## 7.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 8.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71,201.10	266,132.08
工程物资	-	-
合计	3,971,201.10	266,132.08

## 8.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填埋坑	3,971,201.10	-	3,971,201.10	266,132.08	-	266,132.0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971,201.10	-	3,971,201.10	266,132.08	-	266,132.0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期填埋坑	266,132.08	3,705,069.02	-	-	3,971,201.10
合计	266,132.08	3,705,069.02	-	-	3,971,201.1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填埋坑	130,000,000.00	3.05%	3.6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5,009,918.22	-	-	-	-	-	-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填埋坑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 8.2 工程物资

无。

## 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	-	-	-	19,000.00	19,001.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其他	合计
(4)其他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1.00	-	-	-	19,000.00	19,001.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0	-	-	-	19,000.00	19,001.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年末余额	1.00	-	-	-	19,000.00	19,001.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	-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填埋库区道路改造	315,333.22	-	190,457.76	-	124,875.46
仓库修建	21,856.47	-	21,856.47	-	-
合计	337,189.69	-	212,314.23	-	124,875.46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1,328.63	136,699.28	186,793.41	28,019.01
<b>合计</b>	<b>911,328.63</b>	<b>136,699.28</b>	<b>186,793.41</b>	<b>28,019.01</b>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 1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8,294.25	413,752.01
1 至 2 年	664.12	-
2 至 3 年	-	12,925.00
3 年以上	3,456,307.20	3,443,382.20
<b>合计</b>	<b>5,755,265.57</b>	<b>3,870,059.21</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2,920.00	未结算
<b>合计</b>	<b>3,332,920.00</b>	<b>—</b>

## 13.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固废处置款	336,014.33	800,219.97
<b>合计</b>	<b>336,014.33</b>	<b>800,219.97</b>

##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固废处置款	-464,205.64	接收危废进行处置
合计	<b>-464,205.64</b>	—

## 1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8,179.61	4,446,093.50	4,822,422.61	661,85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663.59	26,663.5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038,179.61</b>	<b>4,472,757.09</b>	<b>4,849,086.20</b>	<b>661,850.50</b>

##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179.61	3,722,105.54	4,098,434.65	661,850.50
职工福利费	-	343,830.96	343,830.96	-
社会保险费	-	146,791.20	146,791.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415.90	136,415.90	-
工伤保险费	-	775.68	775.68	-
生育保险费	-	9,599.62	9,599.62	-
住房公积金	-	233,365.80	233,365.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b>1,038,179.61</b>	<b>4,446,093.50</b>	<b>4,822,422.61</b>	<b>661,850.5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5,855.52	25,855.52	-
失业保险费	-	808.07	808.0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	<b>26,663.59</b>	<b>26,663.59</b>	-

##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303,990.68
未交增值税	261,056.33	252,796.96
城建税	18,313.14	39,014.34
教育费附加	7,848.49	16,72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2.33	11,146.95
企业所得税	1,964,922.17	1,432,913.31
个人所得税	12,483.72	2,605.76
房产税	27,090.70	27,090.70
土地使用税	6,236.00	6,323.00
印花税	1,905.67	654.45
综合基金	7,241.58	1,684.88
<b>合计</b>	<b>2,312,330.13</b>	<b>2,094,941.46</b>

##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8,616.41	344,338.00
<b>合计</b>	<b>348,616.41</b>	<b>344,338.00</b>

## 16.1 应付利息

无。

## 16.2 应付股利

无。

## 16.3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29,838.00	117,838.00
其他	218,778.41	226,500.00
<b>合计</b>	<b>348,616.41</b>	<b>344,338.00</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	217,500.00	未结算
<b>合计</b>	<b>217,500.00</b>	—

## 17.其他流动负债

##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160.86	84,446.64
<b>合计</b>	<b>20,160.86</b>	<b>84,446.64</b>

## 1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1,133,969.22	10,629,087.58	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
<b>合计</b>	<b>11,133,969.22</b>	<b>10,629,087.58</b>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三条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该准则应用指南进一步指出，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实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并按现值确定。

由于公司有义务要承担封场和养护等费用，而将来没有营业收入，因此必须在现在产生收入期间配比摊销这些成本。

## 19.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79,243.57	-	850,090.08	3,229,153.49	资产相关
<b>合计</b>	<b>4,079,243.57</b>	-	850,090.08	<b>3,229,153.49</b>	—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环保）	857,142.89	-	171,428.57	-	685,714.32	资产
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循环化改造）	3,222,100.68	-	678,661.51	-	2,543,439.17	资产
<b>合计</b>	<b>4,079,243.57</b>	-	850,090.08	-	<b>3,229,153.49</b>	-

##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00	-	-	-	-	-	25,200,000.0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00,000.00	-	-	-	-	-	10,800,000.00
<b>合计</b>	<b>36,000,000.00</b>	-	-	-	-	-	<b>36,000,000.00</b>

##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35,816.23	-	-	1,235,816.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235,816.23</b>	-	-	<b>1,235,816.23</b>

##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50,338.38	3,021,113.68	-	11,371,452.06
<b>合计</b>	<b>8,350,338.38</b>	<b>3,021,113.68</b>	-	<b>11,371,452.06</b>

##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6,453,045.40	16,911,426.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项目	本年	上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b>本年年初余额</b>	<b>26,453,045.40</b>	<b>16,911,426.35</b>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1,136.82	26,601,79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1,113.68	2,660,179.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0,000.00	14,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b>本年年末余额</b>	<b>28,443,068.54</b>	<b>26,453,045.40</b>

####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91,393.93	10,234,278.70	42,673,826.78	9,864,866.95
其他业务	-	-	2,038.83	-
<b>合计</b>	<b>47,891,393.93</b>	<b>10,234,278.70</b>	<b>42,675,865.61</b>	<b>9,864,866.95</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服务业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商贸物流及服务	47,891,393.93	47,891,393.93
其他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江苏省内	47,891,393.93	47,891,393.93
江苏省外	-	-
境外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江苏省内	47,891,393.93	47,891,393.93
江苏省外	-	-
境外	-	-
合同类型		
其中：商贸物流及服务	47,891,393.93	47,891,393.93
其他	-	-



合同分类	服务业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7,891,393.93	47,891,393.9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b>合计</b>	<b>47,891,393.93</b>	<b>47,891,393.93</b>

###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提供固体废物填埋处置服务，公司按照约定向产废企业或环保企业提供固体废物填埋处置服务。公司通常接收固废时按量收取处置款项并开具发票，但部分固废需要经过固化等程序后方能填埋。因此，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公司实际完成处置固体废物的时点。

###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 元，企业一般情况下每年初签订一次合同，约定单价及预计处置数量。

##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376.92	410,764.38
教育费附加	102,161.54	176,041.89
地方教育附加	68,107.70	117,361.25
土地使用税	24,857.00	25,292.00
房产税	108,362.80	108,362.80
印花税	16,540.52	12,656.38
<b>合计</b>	<b>558,406.48</b>	<b>850,478.70</b>

##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0,382.33	1,305,422.85
差旅费	2,936.00	598.70
招待费	114,534.60	90,367.00
折旧费	34,242.28	31,260.96
其他	8,594.57	8,572.02
<b>合计</b>	<b>1,130,689.78</b>	<b>1,436,221.53</b>

##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3,559.35	1,626,003.7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338,464.48	352,254.41
办公费及会议费	69,764.21	93,436.95
招待费	6,393.00	1,488.00
中介机构费用	304,537.50	332,830.19
差旅费	96,028.50	98,219.80
水电物业管理费	188,932.27	195,585.19
修理费	81,766.73	204,486.07
广告宣传费	9,243.24	5,582.52
其他	205,914.53	247,171.46
<b>合计</b>	<b>2,604,603.81</b>	<b>3,157,058.35</b>

##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641,689.62	730,002.67
折旧	33,359.55	34,647.87
其他费用	75,287.68	83,809.89
<b>合计</b>	<b>750,336.85</b>	<b>848,460.43</b>

##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4,881.64	481,987.32
减：利息收入	605,969.76	557,808.53
加：手续费	5,282.19	2,735.83
加：汇兑损失	-	-
加：其他支出	-	-
<b>合计</b>	<b>-95,805.93</b>	<b>-73,085.38</b>

## 30.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0,781.33	4,009,474.50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环保）	171,428.57	171,428.57
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循环化改造）	678,661.51	610,178.75
稳岗补贴	9,875.96	9,892.29
进项税加计 10% 抵扣应纳税额	41,871.91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
工会经费返还	21,325.9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9.23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奖补类创新券	-	200,000.00
<b>合计</b>	<b>3,566,154.47</b>	<b>5,000,974.11</b>

##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9,189.33	-29,49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345.89	-49,365.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b>合计</b>	<b>-724,535.22</b>	<b>-78,857.56</b>

## 32.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39,651.42	-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39,651.4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9,651.42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	-	-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b>合计</b>	<b>-</b>	<b>-39,651.42</b>	<b>-</b>

##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707.96	-	40,707.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24.61	-
滞纳金	2,490.01	-	2,490.01
<b>合计</b>	<b>43,197.97</b>	<b>1,124.61</b>	<b>43,197.97</b>

## 3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385,709.14	4,885,93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680.27	-14,527.03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9,139.83	
<b>合计</b>	<b>5,296,168.70</b>	<b>4,871,406.60</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35,507,30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6,095.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39.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15.93
税法允许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02,98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
<b>所得税费用</b>	<b>5,296,168.70</b>

##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324,014.00	19,583.41
政府补贴款	83,411.15	1,202,892.29
利息收入	605,969.76	557,808.53
<b>合计</b>	<b>2,013,394.91</b>	<b>1,780,284.23</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710,000.00	-
付现费用	997,209.34	1,261,351.52
<b>合计</b>	<b>2,707,209.34</b>	<b>1,261,351.52</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港股份往来	60,000,000.00	-
港诚国贸往来	8,000,000.00	-
<b>合计</b>	<b>68,000,000.00</b>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港股份往来	60,000,000.00	-
港诚往来	8,000,000.00	-
<b>合计</b>	<b>68,000,000.00</b>	-

##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净利润	30,211,136.82	26,601,79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724,535.22	78,85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6,498.03	4,351,320.5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314.23	595,51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9,65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1,12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04,881.64	481,98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80.27	-14,52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634.93	28,81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391,704.88	-3,845,9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36,766.19	934,029.3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849.53	29,252,635.0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615,743.65	56,342,279.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6,342,279.59	42,215,17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6,535.94	14,127,108.63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0,615,743.65	56,342,279.59
其中：库存现金	2,706.57	3,90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13,037.08	56,338,37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5,743.65	56,342,279.59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6.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

无重大变动项目。

##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 38.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 3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本年收到的现金）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0,781.33	其他收益	2,590,781.33
稳岗补贴	9,875.96	其他收益	9,875.9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21,325.96	其他收益	21,325.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9.23	其他收益	2,209.23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	其他收益	171,428.57
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	其他收益	678,661.51
进项税加计 10%抵扣应纳税额	-	其他收益	41,871.91
<b>合计</b>	<b>2,674,192.48</b>	<b>—</b>	<b>3,566,154.47</b>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均为人民币余额。因此，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汇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利率风险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固体废物填埋处置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707,024.54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未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50,615,743.65	-	-	-	50,615,743.65
应收票据	5,604,675.95	-	-	-	5,604,675.95
应收账款	15,175,723.30	-	-	-	15,175,723.30
其他应收款	1,199,518.31	-	-	-	1,199,518.31
<b>金融负债</b>					
应付账款	5,755,265.57	-	-	-	5,755,265.57
其他应付款	348,616.41	-	-	-	348,616.41
应付职工薪酬	661,850.50	-	-	-	661,850.50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由于本公司全部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权益不产生影响。

###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无。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除了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房地产开发	580,348,513.00	70.00	7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镇江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80,348,513.00	-	-	580,348,513.00

#####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70.00	7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5,200,000 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 7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镇江支行申请的 8,8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其名下土地房产作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港股份 8,800 万元银行借款已还清，解押手续尚未办理。2021 年 4 月 1 日，解押手续已办理，质押登记已解除。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瀚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瀚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宜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兴生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瀚瑞海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市江大江科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力合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市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荣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德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宜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兴梁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同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苏禾锦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江苏联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金港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瀚瑞汇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新区瀚瑞金控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平昌新城邻里中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瀚宜明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镇江依家农产品生鲜市场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农润农贸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新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瀚瑞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联营企业
江苏瀚瑞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联营企业
镇江新区众益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通达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保障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瀚瑞热能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宜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市明都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江苏瑞兴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瑞宜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水联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瑞和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镇江幼儿园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鼎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驱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瑞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江苏瀚瑞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联营企业
航天海鹰（镇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宜创（镇江）网络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镇江日月照明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智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新区农发种猪场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枫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边城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镇江首创创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联营企业
江苏大港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港泓化工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小股东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班车费	69,080.00	45,499.02
镇江瑞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体检	35,560.00	-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	276,226.40	292,800.0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00.00	8,400.00
<b>合计</b>	<b>—</b>	<b>385,066.40</b>	<b>346,699.02</b>

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交易。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62,143.40	-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飞灰、炉渣处置	11,473,356.50	8,819,502.27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污泥处置	913,432.96	2,464,008.23
<b>合计</b>	<b>—</b>	<b>12,548,932.86</b>	<b>11,283,510.50</b>

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交易。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4,200.00	8,400.00

注：公司为员工提供住宿福利，本年向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四海家园小区房屋 1 间作为员工宿舍，该房屋租赁价格为 350 元/间/月，共计 4,200 元/间/年。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薪酬合计</b>	<b>532,582.79</b>	<b>710,816.37</b>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86,688.54	54,334.43	-	-
应收账款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948.59	3,397.43	-	-
应收账款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70,677.60	-	-	-

##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 九、或有事项

无。

## 十、承诺事项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 2.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00,000.0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 3.销售退回

无。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01.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97.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90,303.2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545.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756,757.77</b>	<b>—</b>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6	0.82	0.82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综合部办公室。